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毛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总经理

已编制《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已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出具了《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现就2023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制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4年拟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第三方提供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内容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议案为毛平、朱鹏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毛平、朱鹏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4 年拟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以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融资实际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毛平、朱鹏、黄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

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